

## 書面質詢

審計署日前公佈《經濟援助的審批及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社會工作局在援助金的審批方面存在問題，未能確保援助金審批的公平公正。其中，審計署發現有受助者出現重複收取「租金補助」的情形，而在審計前社工局卻未能發現。事實上，「租金補助」本身在社工局實際發放不多，竟也無法發現與他局同時發放，令人驚訝。

應當指出，「租金補助」的發放本身，不獨指引不清晰，甚至連法規本身也不清晰。現時社會工作局向部份有需要受助者發放租金補助所根據的，是第6/2007號行政法規的第七條第三款「在特別情況下，按上款規定（即「一般援助金的金額為個人每月收入或家團每月收入的總和與相應的最低維生指數數值的差額」）計算得出的金額可予提高。」單是這一條文中的「特別情況」及「可予提高」便耐人尋味。何謂「特別情況」？何謂計算「可予提高」？「提高」到多少？標準為何？若靠那些與書面指引，結合與之有歧異且輾轉相傳的口頭指引來對上述的模糊概念進行理解，豈能不隨心所欲？求助者只能徒呼奈何。

在特區政府的扶貧政策下，維生指數近年確實不斷有所提高，而且幅度不低，以回應社會經濟發展物價高漲的事實。但在上世紀制訂維生指數時，住屋費用不高，維生指數應可包括住屋費用。但至近十年，住屋費用飆升，平心而論，若受助者須承擔住屋費用，則僅憑維生指數所得的援助根本不可能維持生存。試設想，兩個受助的四口之家家庭，同樣可獲得一萬二千零六十元，若其中一家已租住社屋且獲豁免租金，或已有私人物業無須承擔住屋費用，則這一萬二千元的援助確實可以維持生存。而另一家庭則要租住私人樓宇樓身，以四口之家的家庭，最少租住一個兩房一廳，時下市場租值可能已需六千至八千元。在一萬二千零六十元的援助金中扣除六千元租金，餘下六千元相信難以維持四口之家的生活。

因此，在現時援助制度下，租金補貼確有其需要，但卻僅憑在「特別情況」下及計算「可予提高」，作發放租金補助依據，實屬不知所謂。在此情況下，部份樂於助人的社工會根據受助人的實際情況，向其提供額外的租屋補助；但也有部份社工不獨不會主動審視受助家庭的需要，即使被問及，也立即一招「住屋問題不關社工局事，去搵房屋局啦」。房屋局當然亦依法要走求助者。結果受助者被社工局和房屋局耍到暈頭轉向，亦只能欲哭無淚。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行政當局是否認同，目前以維生指數來計算的家庭經濟援助標準，事實上無法應付受助者家庭須負擔的住屋費用？
- 二．根據現時由社會工作局向受助者發放的租屋補貼，亦說明維生指數鞭長莫及。只是，由於沒有發放的同一標準（或者有，但只屬《經濟援助的審批及發放》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所指的靠輾轉相傳的口頭指引來理解的標準），結果出現同樣情況在不同的社區中心或不同的社工，會有不同的對待？對此，局方會否統一指引，協助所有確實有需要的受助者？
- 三．現時社會工作局向部份有需要受助者發放租金補助所根據的，是第6/2007號行政法規的第七條第三款「在特別情況下，按上款規定計算得出的金額可予提高。」如此耐人尋味任由解讀的條文，是否應予修訂明確，以制訂租金補助的清晰標準？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